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313號

原告 莊蕙芷

被告 汪道緯

陳源濱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汪道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源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分別由被告汪道緯負擔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被告陳源濱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汪道緯、陳源濱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同年月14日前某時，將其等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系爭陽信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系爭臺銀帳戶，與系爭陽信帳戶合併簡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

01 匿不法所得。嗣該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
0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於112年7月間，以Instagram向原告佯稱：可下注運
04 彩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2年7月
05 13日匯入系爭陽信帳戶新臺幣（下同）1萬元、同年月14
06 日匯入系爭臺銀帳戶2萬元，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製
07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因
08 原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本件原告因被告與
09 詐欺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之行為，致受有財產上損害，爰
10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汪道緯賠償1
11 萬元、被告陳源濱賠償2萬元。

12 （二）如被告二人主張無侵權行為，惟兩造互不認識，亦無債權
13 債務關係，原告並無給付目的，而匯付上開款項至系爭帳
14 戶，而被告二人無法律上原因分別受有1萬元、2萬元利
15 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二人亦應負返還不當得利之
16 責，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汪道緯返還1萬元、被
17 告陳源濱返還2萬元。

18 （三）並聲明：

19 1.被告汪道緯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2.被告陳源濱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三、被告汪道緯、陳源濱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對話紀錄、原告玉山銀行
28 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
29 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書及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18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憑，而被告
31 陳源濱所犯洗錢防制法等之刑事案件部分，經臺灣高雄地
32 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54號判決判處被告「陳源濱幫
33 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

01 月，併科罰金壹萬元，…」確定在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
02 可稽；被告汪道緯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3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
04 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07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查，被告可預見將系爭帳戶之帳號資料交付與他人使
10 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可能，竟仍將系爭
11 帳戶之帳號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自有幫助他人詐取財物之
12 不確定故意，對於原告受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致受有1萬
13 元、2萬元財產損害，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意思聯絡及行
14 為分擔，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本於共同侵權
15 行為之法律關係，對於連帶債務人之被告汪道緯、陳源
16 濱，分別請求賠償其所受之1萬元、2萬元損害，核屬有
17 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分別請求被告汪道緯給付
19 1萬元、陳源濱給付2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0 即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
23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25 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
26 爰確定被告二人應分別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7 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由被告二人
28 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
29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3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3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1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02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王 獻 楠

06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10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11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李 雅 涵